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对外投资（如各种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外汇投资、收购企业、参股企业、控股企业等）和对内资产投资（如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基建项目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提出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股东大会权限外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在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权限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投资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条 按照第四条由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

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六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专家及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意见（如有）等相关资料提供股东大会作决策使用。

第七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讨论。

第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前述对内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

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由公司审计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

投资等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二十条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席由董事会起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